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3〕51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示范创建、人居环境整治、清洁村庄创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等方面的分配因素，提出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建议，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0万元（一般债券安排）予以下达，支出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收到资金后，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切实规范资

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招投标制、县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及时报账形成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监督评价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衔接补助资金 (合计)	衔接补助资金 (第一批)	衔接补助资金 (第二批)
合计	2370	1910	460
甘州区	576	476	100
临泽县	358	258	100
高台县	354	289	65
山丹县	342	277	65
民乐县	447	382	65
肃南县	293	228	65